

前 言

本标准是结合档案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有效地延长档案的保管、使用寿命而制定的。此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考虑分析了生产和使用特性要求,以确保产品具有整洁、平滑的外观,良好的书写印刷性能,稳定的物理化学特性。同时也参照了国内外相关纸种箱板纸标准,并对近年来生产中的实际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广泛地征求了用户的使用意见。此标准在技术指标参数拟定过程中,主要考虑了国家档案局技术部对无酸档案用纸及纸板提出的技术要求,包含了佳木斯市档案局承担国家档案局《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技术标准适用性研究》课题成果。同时也得到黑龙江省档案局的指导及生产厂家等单位的密切协作。

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档案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丰盛、王启凤、杨学臣、肖恩国、胡佳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

DA/T 24—2000

Acid-free papers and paperboards for archival folders and box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档案的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也可用于其他无酸包装。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450—1989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eqv ISO 186:1985)
- GB/T 451.1—1989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neq ГOCT 21102:1975)
- GB/T 451.2—1989 纸和纸板定量测定法(eqv ISO 536:1976)
- GB/T 451.3—1989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eqv ISO 438:1980)
- GB/T 455.1—1989 纸撕裂度的测定法(eqv ISO 1974:1985)
- GB/T 455.2—1989 纸板撕裂度的测定法(eqv ISO:1985)
- GB/T 457—1989 纸耐折度的测定法(eqv ISO 5626:1978)
- GB/T 460—1989 纸和纸板施胶度的测定法(墨水划线法)(neq ГOCT 1260:1967)
- GB/T 462—1989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eqv ISO 287:1978)
- GB/T 1538—1979 纸板耐折度的测定法(肖伯尔式测定仪)
- GB/T 1545.2—1989 纸、纸板和纸浆水抽提液 pH 的测定法(eqv ISO 6588:1981)
- GB/T 2679.8—1995 纸和纸板环压强度的测定(eqv ISO/DIS 12192)
-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T 10342—1989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neq ГOCT 1641:1975)
- GB/T 10739—1989 纸浆、纸和纸板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eqv ISO 187:1984)

3 产品分类

3.1 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为卷筒纸,卷筒宽度为 1 600 mm 或按订货合同;宽度偏差不超过 ± 5 mm。

3.2 卷筒直径为 $850\text{ mm} \pm 50\text{ mm}$ 。

4 技术要求

4.1 无酸档案卷皮纸的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1 规定;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板的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1 无酸档案卷皮纸的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试验方法
定 量	g/m ²	120.0±6.0,130.0±6.0,140.0±6.0,150.0±6.0	GB/T 451.2
紧度 ≥	g/cm ³	0.60	GB/T 451.2、GB/T 451.3
纵向撕裂度 ≥	mN	1 000	GB/T 455.1
横向耐折度 ≥	次	300	GB/T 457
pH 值		7.3~8.5	GB/T 1545.2
施胶度(划线法)正/反 ≥	mm	1.5/1.0	GB/T 460
交货水分	%	5.0~8.0	GB/T 462
光泽度		机械压光	

表 2 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板的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试验方法
定 量	g/m ²	250.0±10.0	280.0±12.0	320.0±14.0	GB/T 451.2
紧度 ≥	g/cm ³	0.60			GB/T 451.2、GB/T 451.3
纵向撕裂度 ≥	mN	2 000	2 250	2 500	GB/T 455.2
横向耐折度 ≥	次	500	400	300	GB/T 1538
横向环压强度 ≥	N·m/g	6.00			GB/T 451.2、GB/T 2679.8
pH 值		7.5~8.5			GB/T 1545.2
施胶度(划线法)正/反 ≥	mm	1.5/1.0			GB/T 460
交货水分	%	5.0~8.0			GB/T 462
光泽度		机械压光			

4.2 外观

4.2.1 纸及纸板表面应平整、光洁、纤维组织均匀,不允许有褶子、裂口、洞眼、透帘、分层、起毛等影响使用的纸病。

4.2.2 挂面的无酸档案卷皮、卷盒用纸及纸板 1.0 mm²~2.0 mm² 尘埃每平方米不多于 50 个。2.0 mm²~5.0 mm² 的尘埃或斑痕每平方米不多于 10 个,5.0 mm²~10.0 mm² 的尘埃或斑痕每10 mm² 不多于 3 个(非周期性),不允许有 10 mm² 以上的尘埃或斑痕。

4.2.3 未挂面的无酸档案卷皮纸及纸板 2.0 mm²~5.0 mm² 的尘埃或斑痕每平方米不多于 10 个,5.0 mm²~10.0 mm² 的尘埃或斑痕每 10 mm² 不多于 3 个(非周期性),不允许有 10 mm² 以上的尘埃或斑痕。

4.2.4 卷筒两端面应平整,弓形不超过 15 mm,锯齿形不超过 5 mm。

4.2.5 每卷筒断头不允许超过 3 个,断头处用胶带对接粘牢并做明显标记。

5 检验规则

5.1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每件产品应附有一份检验合格证。

5.2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在检查验收时应先检查外包装情况,然后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从中采取试样进行检验。

5.3 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到货后三个月之内提出书面意见通知供方,由双方共同或委托第三方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判定不合格时,由供方负责处理;检验结果判定合格时,由需方负责处理。

5.4 交收抽样检验按 GB/T 2828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筒,交收抽样项目分组,检查水平、抽样方案及合格质量水平 AQL 按表 3 规定进行。

表 3 检查水平、抽样方案及合格质量水平 AQL

批 量 抽 样 方 案 (筒)	二次正常抽样 检查水平 1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B 类不合格产品 AQL=6.5 A _c R _c		C 类不合格产品 AQL=10 A _c R _c		B 类不合格
1~25	2 2(4)	0 2 1 2	0 2 1 2	pH 值 横向耐折度 紧 度	定 量 横向环压强度指数 施胶度 纵向撕裂度 水 分 光泽度 外观纸病	
26~90	3 3(6)	0 2 1 2	0 2 1 2			
91~150	5 5(10)	0 2 1 2	0 3 3 4			
151~280	8 8(16)	0 3 3 4	1 3 4 5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本产品的标志按 GB/T 10342—1989 中 6.2 的规定执行。
- 6.2 本产品的包装除按 GB/T 10342 规定进行外,应做如下补充:
卷筒纸尾必须全幅粘牢,捆扎三道编织带,如有特殊要求按订货合同规定。
- 6.3 运输时应使用清洁有篷的运输工具或用苫布遮盖,防止雨、雪等淋湿产品。
- 6.4 不许将产品从高处扔下,以防损坏。
- 6.5 产品应妥善保管,防止雨、雪及地面湿气等的影响。
- 6.6 由于运输和贮存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使产品质量发生变化,应由有关方面负责处理。